



2025年“活力中国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即将启动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6月16日起,中宣部将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和有关地方媒体开展2025年“活力中国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展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就,切实强信心、鼓实劲、激活力、促发展。

参与主题采访活动的媒体记者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以实地走访、深度调研等形式,探寻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内生动力,

解码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密码;通过深入采访报道各地区解决发展问题的真实案例和生动故事,总结提炼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和普遍规律,汇聚坚定不移办好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强大合力。

据介绍,活动计划聚焦五大主题,选择相应典型地区进行多批次的调研采访。其中,16日启动的第一批次将陆续深入北京、广东、安徽开展集中调研采访。

天津推进“法援护苗”专项行动 一年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1196件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司法局获悉,“法援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天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优化、全方位覆盖的法律援助服务,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196件,援助未成年人1162人,开展专项宣传服务活动159场次,法治讲座133场次。

过去一年,天津持续完善服务网络,在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的基础上,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增设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室20个,依托共青团、特殊教育学校等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15个;12348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专席,通过“热线联盟”机制,实现与青少年12355、心理咨询12356等12条热线的“一键转接、互通互转”;12348天津法律服务网和“天津掌上12348”微信服务号在PC

端和移动端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咨询、办事服务,打造未成年人“身边的服务圈”。

在此基础上,天津各级法律援助机构遴选出410名律师组建未成年法律援助专业队伍,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案件情况精准指派。滨海新区将法律援助管理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骨干、志愿者等纳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家库;南开区组建“法援护苗”律师团;蓟州区结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组建以女律师为主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队,取得良好服务效果。

此外,天津还开辟“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确保应援尽援,应援速援、应援暖援,应援优先,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入库律师上岗培训制度,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的专业度和精准度。

上接第一版 打开了中国同中亚友好交往的大门。千百年来,中国同中亚各民族人民一道推动了丝绸之路的兴起和繁荣,时间长河奔流不息,丝路情谊跨越千年。30多年前,中国率先同中亚国家建交,开启了双向交往和合作的新纪元。30多年来,中国同中亚国家守望相助、团结互信,在涉及主权、独立、民族尊严、长远发展等核心利益问题上,始终给予彼此明确、有力支持,走出了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新路,成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

10多年来,习近平主席同中亚国家领导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发挥元首外交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对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推动双方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提质升级,国际协作走深走实,为双方关系发展提供强劲政治引领力。中国已同中亚五国实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全覆盖和双边层面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全覆盖。2020年,中方倡导成立中国-中亚机制。2022年,习近平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共同宣布建设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双方关系掀开新的一页。2023年,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全面阐述中国对中亚外交政策,同五国元首宣布正式成立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

坚持共同发展,携手建设一个合作共赢、相互成就的共同体。两千多年前,古丝绸之路之上商贸往来、驼铃声声。今天,商贸驼铃化作列车鸣笛,大漠古道变身公路、铁道,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共赢、相互成就的壮丽史诗开启新篇。2013年,习近平主席出访中亚,在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10多年来,共建“一带一路”把中国同中亚国家的发展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中国同中亚国家共商共建共享,共建‘一带一路’在中亚地区开花结果。”

六国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发挥互补优势,深化战略对接,多领域务实合作结出硕果:经贸合作蓬勃开展,2024年,中国与中亚国家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948亿美元,有力拉动各自经济发展;互联互通新格局加速形成,正式启动的中吉乌铁路项目、穿越茫茫大漠的原油天然气管道、日夜兼程的中国班列等现代“丝路”“舰队”打破地理隔阂,让中亚国家也能触达远方;阿拉木图光伏电站、杜尚别2号发电厂等一系列涉及基建和民生的合作项目落地开花,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金融、农业、减贫、绿色低碳、医疗卫生、数字创新等新增长点持续培育,激发合作新活力……中国同中亚国家坚持共同发展,携手奔赴现代化。

坚持普遍安全,携手建设一个远离冲突、永沐和平的共同体。中国同中亚国家休戚与共、安危共担。2022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

指出,“和平是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企盼”。

建交以来,中国同中亚国家顺应潮流、讲信修睦,在互谅互让基础上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使3300多公里共同边界成为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得到中亚国家普遍认同,双方也在合作中积极践行。从联手打击“三股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到坚决反对外部干涉和策动“颜色革命”,中国同中亚国家着力破解地区安全困境,为地区百姓安居乐业筑起牢固屏障,有力维护共同安全利益与地区和平稳定。

坚持世代友好,携手建设一个相知相亲、同心同德的共同体。中国与中亚国家都拥有古老文明。历史上,中国的造纸、冶铁、中医等经中亚传播至世界,中亚、西亚的天文、地理、数学等知识也相继传入中国,不同文明交相辉映、相互激荡,促进双方社会发展,使古丝绸之路成为文明之路、友谊之路。

近年来,中国同中亚伙伴互学互鉴道路越走越宽。2025中国-中亚国家治国理政研讨会暨人文交流对话,“中国中亚合作”圆桌会等一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为双方交流沟通搭建更多平台;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在中亚国家落地生根,推动教育、人员培训等领域合作走深走实;“中国热”“中文热”持续升温,中国已成为中亚国家学生留学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中国-中亚国际人文旅游专列(西安-阿拉木图段)顺利开行,民众之间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中国同中亚伙伴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教育、旅游、新闻、地方交流、考古等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共同构建多层次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筑牢双方人民世代友好的基石。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逆流涌动,全球治理赤字更加凸显。中国同中亚伙伴都主张践行真正多边主义,不断加强在国际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促进全球南方团结协作,反对任何形式的“脱钩断链”和“小院高墙”,致力于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中国同中亚国家坚守正义,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对方仗义执言,维护彼此正当权益和战略利益,促进了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发展。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今天,中国与中亚伙伴继续并肩,走在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的大道上,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共同创造发展机遇,让多边主义的旗帜更加高高飘扬,共同谱写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这里是海员的法治港湾”

上接第一版 小记者虞莞尔用英语向海员介绍临时入境许可办理流程,还不忘提醒:“中国单方面免签‘朋友圈’不断扩大,但工作事由入境仍需办理有效签证。”

乌克兰籍船长多布罗夫感叹道:“‘港通巴士’解决了从港区到船舶的‘最后一公里’出行,途中还能学习法律知识,我在中国消费出行更加放心了。”

这“最后一公里”的便利,正是宁波舟山

港北仑港区新时代涉外法治实践站的成果体现。

自2025年1月揭牌以来,该实践站已开展普法宣讲100余场,发放资料1000余份,为80余名国际海员提供法律援助。

宁波边检站副站长孔建华介绍,该站将创新打造“一体三维五翼”涉外法治矩阵,组织法治小记者、大学生志愿者等群体共同参与涉外法治实践活动,让法治种子在跨文化交流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广西全面加强涉侨法律服务 以法治之光护侨益聚侨力暖侨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官春余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重点侨乡,有海外华侨华人700多万人,归侨侨眷300多万人。如何为他们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成为广西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

2025年4月,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侨联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提升涉侨法律服务效率与质量,为侨胞权益保障筑牢法治根基。

以此《意见》为指引,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建立涉侨法律服务平台,完善涉侨法律服务机制,创新涉侨法律服务供给方式、构建涉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加大涉侨法治宣传力度等举措,推动涉侨权益保障工作向法治化、精准化、多元化方向稳步迈进,以法治之光护侨益聚侨力暖侨心。

建立涉侨法律服务平台

5月13日,北海市首个涉侨涉外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在北海仲裁委员会揭牌。工作站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仲裁对接于一体,为侨界群众和涉外主体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仲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有效破解涉侨涉外矛盾纠纷周期长、流程复杂等难题。

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支撑,广西各地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资源,因地制宜设立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推进涉侨法律服务集成式、一站式办理。

与此同时,广西充分发挥自治区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作用,组建由律师、仲裁员、调解员、公证员等人员组成的涉侨法律服务团,

针对涉侨权益保护热点问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化指导,促进涉侨法律事务办理法治化、规范化。

在海外服务网络布局上,广西积极探索搭建海外服务联系点,既依托侨联组织与海外侨团的紧密联系,又发挥区内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的“桥头堡”作用,鼓励优质律师事务所海外侨胞聚居地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当地律所建立合作机制,全方位强化涉侨海外法律服务供给。

在公证服务领域,广西持续加强涉侨公证服务联络点建设,在条件成熟的重点侨乡布局设立联络站点,为海外侨胞提供帮办、代办、协办、代送等全链条服务,重点畅通涉侨婚姻、遗产继承、子女监护等高频公证事项的办理渠道,通过流程优化与服务升级,全面提升涉侨公证服务质效。

完善涉侨法律服务机制

聚焦华侨权益保护,广西建立涉侨法律服务工作试点机制,确定涉侨法律服务需求较大的玉林市、北海市作为涉侨法律服务试点地区,加强涉侨合法权益保护,推动形成可复制的成熟经验,打造涉侨法律服务合作样板。

玉林市是广西最大、全国著名的侨乡,有海外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20多万人。一直以来,玉林市主动作为,加强能力建设和工作创新,探索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创新、可借鉴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先进经验和工作模式。

在完善涉侨制度供给方面,玉林市编制《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手册》《仲裁规则英文版》等实操指南,开设“涉外服务专窗”并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实现从政策咨询到纠纷解决的“一站式”响应。同时创新建立“司法行政+侨联+海外侨团”三方联动机制,聘任东南亚

国家涉侨纠纷海外调解员,让海外侨胞足不出户即可获得法律支持。

为增强侨胞侨眷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充分保障侨胞侨眷合法权益,玉林市在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玉侨子午线”“法在玉林”等新媒体开展涉侨普法宣传,为玉商、玉侨提供政策解读、法律咨询、合规经营、权益维护等涉外法律服务。

在精准普法提升归侨侨眷依法维权意识工作中,北海市司法局同样积极作为,创新实践。5月29日,该局联合多部门开展“送医送药送书暨法治宣传”主题活动,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定制普法手册,开展趣味有奖问答等多元形式,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同步联动医疗机构提供义诊送药服务,实现法律服务与民生关怀的深度融合与双向落地,切实增强归侨侨眷的法治观念与维权能力。

同时,北海市侨联与北海仲裁委员会联合签发沟通协作机制,围绕信息互通、业务联动、协同调解等核心环节,明确双方职责分工,通过建立定期联席会议、联络员、重大案件会商等机制,确保涉侨涉外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推动矛盾纠纷从“被动应对”向“源头治理”转变。

创新涉侨法律服务供给

广西以立体化布局创新涉侨法律服务供给,司法行政部门、侨联组织、海外侨团三方联动,充分运用“仲裁+调解”“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发挥合力优势,促进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及时化解。

今年5月,马来西亚籍华人陈先生因所购房屋逾期交房超两年,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求助,律师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答,陈先生可直接依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向当

地法院起诉,同时因属涉外案件,律师提醒其境外证据需经马来西亚公证及中国使领馆认证,并附中文译本等注意事项。“通过12348热线与律师直接沟通非常方便,并且十分专业。”陈先生表示12348热线律师耐心细致地解答,让他感到十分满意。

考虑到侨胞身处海外,线下维权不便的实际困难,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涉侨法律服务水平,自治区司法厅在12348法律服务热线增设涉侨专线,实现侨胞法律咨询精准对接,同步制定标准化涉侨法律服务指引,明确咨询受理、案件流转、跟踪反馈等全流程规范,确保侨胞诉求得到专业、高效地处理,让海外侨胞随时获得“指尖上的法治守护”。

围绕涉侨法律服务供给,广西各地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地域特色与侨情实际,多点开花探索创新路径。

南宁市司法局指导建成8家行业性驻外调解工作站,针对侨胞、侨企在贸易、劳务、房产、继承等领域的跨境纠纷,提供行业适配的调解方案,有效提升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的效率和公信力。

崇左市司法局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立智能问答板块,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解答华侨侨常见法律问题,同时建立法律服务数据库,整合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涉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专家解读等信息资源,为华侨提供全面、准确的法律查询服务,方便华侨随时随地获取法律服务。

玉林市司法局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整合优化云上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一网通办、全程在线”的涉侨法律服务体系,为侨胞侨属提供“超市点单式”“一站式”法律服务。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大市口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坊巷幼儿园,开展安全知识小课堂。图为民警通过与孩子们互动讲解防拐骗等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琦 摄

进一步明确立案标准细化调查取证重点内容

上接第一版

《办案指引》对“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进行了探索性规定,综合考量文物等级、损毁程度、修复难度以及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影响等因素认定是否造成“严重损害”;综合考量案涉公益的重要性、风险转化的可能性、损害结果发生的紧迫性、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等因素认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风险”。

《办案指引》分别对行政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予以规定。文物损害调查主要从文物损害结果、保护修复、价值损失等方面进行调查取证,并列出各个方面相应的重点调查内容。针对文物损毁程度和对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造成的影响等专门性问题,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认定公益损害的现实性或危险性、损害类型以及范围、程度等。

在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保护措施通常需要层报审批,且保护工程和资金审批等流程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办案指引》结合办案实践对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中止审查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因资金审批、修缮工程等周期较长,或文物保护需要勘察分析、实验研究等客观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全部整改到位,且行政机关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中止审查并持续跟进监督”。

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上接第一版 从文物形态看,注重对单体文物、线性文化遗产等一体保护,单体文物如“大夫第——文光牌楼”,线性文化遗产如万里茶道。

本批次案例在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进行监督的同时,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五岗岗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文物行政部门怠于履行职责开展监督;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二野前委旧址等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国有文物被属地政府转让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今年部署开展的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将对前期摸排的线索做好科学研判,依法应当立案的抓紧办理。工作中将更注重由点到面、由浅及深,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整治,从单一文物保护向同类文物、文物集合的整体保护转变。此外,今年下半年,最高检将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长城保护“回头看”,重点核查已办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梳理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推动长城保护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一单尽列 单外无单

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协商选取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

“我们正在建设安徽省行政检查管理平台,将全面依托该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实现检查任务的在线派发、检查过程的全程记录和检查结果的及时反馈。”安徽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秦强说,通过运用“行政检查码”,形成“发起任务一亮码检查一评价反馈一督促整改”闭环机制,在全省涉企行政检查中“无码不入企、入企必亮码”,实现执法监督可溯源、市场主体可评价。

安徽省委、省政府将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列入2025年重点工作,在2023年印发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基础上,正在计划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全面提升“综合查一次”改革质效的实施意见,围绕更加优化的营商环境建设,清单化推进年度重点任务,确保法治环境保持全国前列。

“我们靶向治理多头、重复、低效检查问题,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在更多领域推行轻微违法作为轻罚免罚清单制度,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营商环境。”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说,推行行政执法监督清单化,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集中整治涉企违规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涉企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执法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打通“民声呼应”通道,形成权责清晰的行政执法监督组织体系。

涉企检查“立规矩”

不久前,安徽省印发《创建市场化法治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